



112.07.28

報告大綱：

一、詐騙案例分享

二、洗錢防制法修正宣導



一、詐騙案例分享



手法：先引上鉤

加Line找兼職誤入投資陷阱 男被詐騙9萬引蛇出洞抓車手

2023-07-26 16:00 聯合報／記者曾增勳／桃園即時報導

+ 詐騙集團

讚 1

分享

LINE 分享



LINE



桃園市23歲吳姓男子日前看到一則臉書兼職廣告LINE群組，加入「ZOUSMARKETS」投資網站，對方誘稱代客操作虛擬貨幣獲利，他被騙匯1萬元開戶，再面交8萬元，前日要領出獲利，對方竟騙稱操作錯誤帳號遭凍結，他驚覺受騙報警。警方今天表示，吳男與對方相約在平鎮超商前面交30萬元，警方當場逮捕取款邱姓男子，訊後依詐欺罪嫌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手法：一line馬上就錄取

圖書館徵才「經驗不拘只要愛乾淨」月薪32K起跳 公所澄清是詐騙

徐如奕

Yahoo奇摩新聞

2023年7月26日 週三 下午3:55

許多人會利用網站尋找工作、打工機會，近日彰化縣有多處圖書館遭詐騙集團冒名，於臉書社團發布徵才廣告，表示**正職月薪3萬2起含勞健保**，**兼職時薪則為190元**，**經驗不拘**，**只要求整潔愛乾淨**，有興趣可用LINE諮詢。對此館方出面澄清，徵才會透過各地公所官網公告訊息，呼籲民眾求職前小心確認、不要受騙。

近日有網友在彰化縣員林市與鹿港鎮的臉書社團PO出「徵求圖書館櫃台」求職廣告，兩篇內容一模一樣，提到工作內容、上班時間、休假制度，以及月薪3萬2起，包含勞健保，兼職時薪則為190元，還強調經驗不拘，只要愛乾淨、整潔，並提供電話與LINE ID，讓有興趣的求職者諮詢。



手法：短期獲取鉅額暴利

老翁被假投資被詐騙近400萬 苗警當街逮3車手

自由時報 2023/7/26

〔記者張勳騰 / 苗栗報導〕苗栗警分局今天（26日）宣布偵破一起詐騙案，逮捕3名車手；苗栗市黃姓老翁，於5月下旬接獲LINE詐騙訊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一時衝動誤信投資可在短期內獲取鉅額暴利。自5月份起陸續以面交方式交付近400多萬予詐騙集團，致積蓄用罄仍欲再拿土地貸款時，經親友提醒可能遭詐騙，才驚覺有異報警求助，後來與警方聯手將車手誘出，當街逮捕3名車手送辦。



手法：短期獲取鉅額暴利

暖男警兩招突破婦人心防 成功攔阻假投資詐騙

/很角色時報 2023.07.25

(記者謝富益報導) 梓官分駐所於日前接獲梓官郵局通報，有一名婦女疑似遭詐騙，便立即派員前往了解。

警方到場後，查證婦人姓王 (43年次，教職退休)，進一步詢問得知王女透過臉書認識一名年輕男子，兩人私下互加通訊軟體line聊天，該男子曾傳多張個人照，藉此取得王女信任。聊天過程中並介紹王女投資香港彩金，保證獲利三百倍，穩賺不賠，王女前後已匯款共計244萬投資，男子於當日向王女誑稱領取彩金需要先向稅務局繳納印花稅新臺幣63萬元，王女便依照指示前往郵局欲進行匯款，行員於關懷詢問時察覺異常便通知警方到場了解。



手法：展店詐騙

新北藥局夫妻檔涉誑投資詐騙 吸金逾38億遭起訴



陳冠勳 陳立峰 / 新北報導 發布時間：2023-07-26 12:56

新北市樹林一間藥局的吳姓夫妻，涉嫌從2018年開始，透過各種名義騙民眾投資自家藥局，**違法吸金超過38億**。檢方偵查終結後，依違反《銀行法》及詐欺等罪，起訴含該對夫妻在內共3人。

檢方追查發現，這對夫妻找來朋友共謀騙說要拓店，吸引民眾投資成股東；疫情肆虐期間還看準災難財，說有管道能銷售防疫物資，**短期就有高報酬**，只差資金購買；甚至還經營LINE團購，趁著國內發生缺蛋問題時，招攬民眾砸錢投資，讓他們買蛋販售獲利。



手法：假冒名人名義

假冒財經主播「胡睿涵」揪投資 2車手取款90萬遭逮

2023/07/08 | 中時新聞網 | 簡銘柱

詐騙集團以假投資為幌子，於臉書上假冒前財經主播「胡睿涵」名義刊登投資廣告，被害人（張男、60歲）點擊加入，下載APP投資平台，並面交現金儲值準備投資，直到家人驚覺有異立即報警，並成功逮捕2名詐欺車手。

林口警分局呼籲民眾提高警覺，詐騙集團時常假冒名人名義於網路平台投放投資廣告，誘騙民眾進行投資，並以誇大不實的噱頭來吸引投資者，切勿輕易相信來源不明投資管道，確保自身財產安全。



手法：假冒名人名義

假冒知名主播助理騙投資 詐欺車手超市內遭逮

2023/07/06 | 中時 | 邱立雅

有民眾在通訊軟體被自稱「沈春華老師之助理」的陌生人家好友，聲稱加入投資可獲得8成利潤，民眾不疑有他，陸續交付300多萬元款項給對方，近期又被要求追加77萬元才會出金，民眾突然心生警覺向警方報案，在交付款項時警方立即逮捕車手，全案移請新竹地檢署偵辦。

警方呼籲，社群網站、電話等投資陷阱多，容易遭詐騙，提醒民眾投資一定要謹慎、小心，慎選政府立案、合法之交易管道，避免受騙上當，若有疑問可打165專線諮詢，或打110報警求助。



手法：冒稱檢警人員

假檢警詐騙 手法再升級 LINE回報監控 2人遭騙1400萬

自由時報 2023/02/06

〔記者姚岳宏 / 台北報導〕假冒公務機關詐騙又有新變種手法，警方近期發現，詐騙集團誘騙民眾上鉤後，為監控被害人，要求他們每日都須定時回報行蹤，並申辦開通網路銀行，再將帳號密碼交給詐騙團，已退休的廖姓男子及張姓婦人遇此詐騙手法，接連被騙走一千四百萬元。

警方調查，六十歲廖姓男子在澎湖住家接獲自稱電信局電話，稱電話費未繳，廖男確認未繳費號碼非本人使用後，對方提供一組電話號碼要廖男報案，隨即有警官稱廖男涉嫌販毒及洗錢案，再由假檢察官加廖男的LINE，並要求每日上、下午定時回報行蹤。

另名六十歲張姓婦人在家中接獲自稱板橋戶政事務所來電，表示有人拿其委託書要申請戶籍謄本，張女稱並無委託任何人辦理該項業務，對方則稱會協助張女向警局報案，此時假警察來電，告知張女的帳戶涉及人頭帳戶，經詢問名下資產後，又有假檢察官來電，要求張女每天須以LINE回報行蹤，要她解除美元定存，再用儲蓄保險借錢，同時設定網路銀行及指定約定帳戶，提供對方帳號密碼，並說近日會結案，等結案日期一到，張女撥打歹徒提供的號碼，該電話無人回應，才驚覺遭詐，損失現金九百萬元。



手法：冒稱檢警人員

檢警傳訊致電說觸法還要求匯款？老梗險騙走退休公務員760萬

2023/05/13 14:28 自由時報

〔記者林嘉東 / 基隆報導〕詐騙橫行，詐騙老梗差一點騙走基隆市1名退休女公務員760萬元積蓄。

基隆市警局今天發布新聞呼籲，檢警不會打電話或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要求市民匯款，或要求市民提供帳戶資料、存摺等個人資料，如有接獲類似電話均為詐騙伎倆。

警員上前關懷，58歲陳姓婦人告訴警員，她前幾天加入一個LINE群組，該群組告訴她涉一起毒品與詐欺案件，還說帳戶內資產為不法所得，即將被法院凍結，接著就傳來一張法院的傳票給她。

陳婦慌張指出，沒多久，她手機通訊軟體LINE就響起鈴聲，一名自稱是台北市某分局的警員說如果不想存款被法院凍結，須將帳戶內所有款項轉匯至檢警提供銀行帳戶。

陳婦說，她才退休年餘，擔心760萬積蓄全數遭凍結，遂依指示前往銀行匯款；張員聽後告知陳婦，警方不會打電話給犯罪嫌疑人，更不會要求市民匯款，全是詐騙集團的行騙伎倆，陳婦才恍然大悟，打消匯款念頭。



詐騙類型件數排行

假網拍詐騙件數排名第一 警籲勿與賣家私下以通訊軟體交易

匯流新聞網/謝東明 2023.07.26 07:32

內政部公布去年詐騙手法發生件數前三名，分別為「假網路拍賣」、「假投資」及「解除分期付款」。刑事局表示，「假網路拍賣」排名第一，關鍵原因在於詐騙集團利用人性弱點，在拍賣網站或知名社群社團，推出限量或低於市價的商品，等買家下訂匯款後就人間蒸發失去聯絡，或以貨到付款方式取貨開箱後，才發現是劣質商品。警方表示，為全力掃蕩這類型的犯罪，結合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嘉義市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共組專案小組，於今年五月至七月間，在新北市、嘉義市、桃園市及高雄市等地，陸續偵破六起網拍詐欺案件。經統計被害人年齡大多低於三十歲，最年輕僅十五歲，而單筆財損金額最高逾新臺幣八十萬元。



手法：利用名人名義

Google、Meta投資詐騙廣告 3個月被下架5229件

· ETtoday財經雲 | 記者陳依旻 / 台北報導 2023/7/26

政府攜手大型網路平台業者打擊投資詐騙廣告，根據金管會統計，自今年4月10日至7月21日止，已向Google、Meta兩大平台提報案件5475件，下架件數為5229件，下架率95.1%，兩大平台以Meta下架率最高。

證期局副局長張子敏指出，投資詐騙廣告第一名仍然是冒名金融機構或財經界名人。最常見的是，冒名合法金融機構董事長、財經名人或知名人士等，並以虛假臉書粉絲專頁或廣告內容，誤導投資人；第二，誘使民眾加入LINE群組，進而推介飆股等。



二、洗錢防制法修正宣導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第 15-1 條(112.6.14總統公布修正)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第 15-1 條(112.6.14總統公布修正)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第 15-2 條(112.6.14總統公布修正)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第 15-2 條(112.6.14總統公布修正)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